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2月2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受理監察院函送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購案，其園區設置標準等涉有違失案，經查無被告即前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前主委魏哲和等涉有刑事責任，檢察官業於本(12)月22日簽結，簽結要旨如下：

壹、案由

監察院就國科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下稱龍潭園區)，高價收購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涉有違失案。

貳、簽結查復要旨如下：

一、前提事實部分

(一) 廣輝公司選擇龍潭園區而非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設廠之原因

1、監察院認定要旨

『林○里最初「屬意」的土地是桃科園區。龍潭園區乃為科管局李界木銜陳前總統之命，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共謀，鋌而不捨奮力推銷予林○里之結果。』

2、查證情形：

- (1) 證人林○里於97年11月5日至本署結證稱，當初設廠有四個條件，第一個是要納入

科學園區、第二個是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是面積，第四個是93年2月1日要開工。原建議之苗栗銅鑼科學園區、宜蘭利澤工業園區、桃科園區及龍潭園區，經評估土地面積、形狀、水電、資源、環境污染、交通、人力取得、上下游供應鏈等問題，當時認為龍潭園區比較適合，但是裡面有些土地已經賣掉了，其也去找過辜○○想要買這塊地，但是辜○○就是不賣，表示已經有方案可以解決。其於92年9月4日，有去拜會桃園縣朱縣長，請求協助解決桃科園區之用水問題，但該地用水可能不符合廣輝公司需求，故廣輝公司方於92年9月24日，向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提出建議，選定龍潭園區為理想之設廠地點，懇請政府協助等情，核與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昌於98年8月31日所證以，當時既有工業地符合廣輝公司要求者只有龍潭園區，桃科園區開發不及無法如期讓廣輝公司設廠等語；及證人即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技士洪○○於98年9月2日結證稱，僅有龍潭園區用水用電符合廣輝公司需求，桃科園區則不符合一節，均指出桃科園區無論在開發時程、水電供給量，在廣輝公司評估設廠當時並不符合其需求。

- (2) 又針對龍潭、桃科園區之可建廠面積部分，據證人即廣達公司設廠小組負責人陳○宏於98年8月24日證稱龍潭園區可供規劃興建五個廠，包含6、7、8代廠，已經超過桃

科園區能夠提供之建廠土地面積，桃科園區則僅夠蓋三個廠，桃科園區容量不夠是主要評估不適合之原因。龍潭園區之二期地是否可以開發 60、70 公頃的土地，亦非決定是否在龍潭園區設廠之考量等語，足證龍潭園區第一期地之設廠面積即足供廣輝公司開發使用，而桃科園區可供設廠之面積則不符廣輝公司之需求。

- (3) 又龍潭園區是否適宜廣輝公司設廠，廣輝公司亦建制有設廠小組負責審核，質之證人陳○宏於於 98 年 8 月 24 日證稱龍潭園區之道路寬度用以運輸玻璃基板並無問題，於 93 年建廠完畢即可使用。道路拓寬為 24 公尺，亦係廣輝公司與科管局討論之結果，廣輝公司有工程會議，有董事長、Sharp 的人員等，從工程上來看，認為龍潭園區比較合適等語即明。
- (4) 原廣達公司有所疑慮之基地不完整問題，於行政院核定本案後，達裕公司業已依與科管局簽訂之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第 15 條約定，自 9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陸續向臺灣博士、大統和、中華電信、志同、億光電子等買回，此有科管局龍潭園區購地案說明文件第 3 頁附卷可參。廣輝公司最初確曾「屬意」桃科園區，但發現桃科園區以上問題後，即因前揭客觀條件之限制轉向龍潭園區，此有廣達公司以 92 年 10 月 23 日廣總 92 字第 92102201 號函說明三所述：「完整的土地規劃及相關水電能源資源，係發展及整

合設計高畫質電視產業的基本需求。目前評估之科技工業園區之中，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因第一期土地完整，且水電能源資源便利，比較銅鑼科技工業園區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更適合廣達電腦集團設置高畫質電視核心技術廠房及未來五年發展的需求。」及相同意旨之廣達公司 92 年 11 月 28 日廣總 92 字第 92112801 號函在卷可憑，足認棄桃科園區而選擇龍潭園區，亦為廣輝公司評估設廠需求後之結果。

(二)廣輝公司建廠用地一事，經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裁示由工業局處理？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92 年 9 月 4 日，國科會與經建會、工業局向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

2、 查證結果：

- (1) 證人即斯時行政院前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林信義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具結證以，應該是在 92 年 9 月 16 日左右就有向其簡報過，當時其指示工業局主辦找地，國科會及經建會協辦，積極為廠商尋找建廠用地，因為當時希望就政府既有已開發科學園區及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優先尋找。所以有先找科學園區之銅鑼基地，但是廠商說不要銅鑼，所以作罷，希望能尋找新竹以北，包括廣輝公司曾經提出桃科園區之土地。不過桃

科園區在國科會與廠商會勘後也認為不適合。所以在 10 月 2 日那次會議國科會及廣達公司才表示希望能在龍潭園區設廠，因此才會初步選定使用龍潭。10 月 2 日科管局、國科會向其報告時，其有要求國科會要審慎評估，若是水電有問題則由工業局協調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解決等語，此與證人即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黃文雄於 98 年 9 月 16 日結證以，92 年 10 月 2 日林副院長裁示由國科會就用地部分再行評估，工業局協辦水電等語相符。再證人林信義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亦稱：「我的意思是由工業局主辦其他單位協助找地。」等語，亦即不限制其他機關協助找地，由國科會尋覓適當地點供廣輝公司建廠，亦應不違反前副院長林信義之裁示。

- (2) 因廣輝公司設廠條件之一即為入駐科學工業園區，故將本案交由科學工業園區之主管機關即國科會辦理，亦與行政院內各部會之分工情形相符，則有證人即行政院第六組承辦人林○宏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證述可佐。

(三)行政院擇定龍潭園區之時點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工業局於 92 年 10 月 23 日、28 日，尚分別召開二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將桃科園區納入。足見廣輝建廠之地點是否在龍潭園區，待是時為止，行政院尚未定案。

2、 查證情形：

證人即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結證以，在 10 月 2 日那次會議國科會及廣達公司才表示希望能在龍潭園區設廠，因此才會初步選定使用龍潭。雖證人李界木、被告魏哲和一致辯稱，自 92 年 10 月 2 日之會議後，除龍潭園區外即無其他選項等語，但前副院長林信義於 92 年 10 月 2 日後，仍要求工業局對龍潭園區、桃科園區之用水、用電進行評估，可認定尚未放棄桃科園區。桃科園區於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評估用水用電不符合廣輝公司設廠需求後，即未再接獲行政院評估其他園區之指示一情，則經工業局承辦人洪○○於 98 年 9 月 2 日證述明確，是雖未經正式核定之程序，然客觀上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後，已無龍潭園區以外之競爭對象。

(四)龍潭園區土地之取得，採第一案有無違法？採第二案有無疑義？有無裁量權之濫用？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因經建會要求國科會應「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皆不會在此時選擇第一案。既然廣輝公司表示兩案都接受，也開出價格，準備自行向達裕公司購買第一期土地，國科會實無選擇第一案的任何「立場」與「理由」。

2、 查證情形

- (1) 證人林○里於 97 年 11 月 5 日結證以，廣輝公司當時傾向第一方案，因為土地取得成本最低，可將節省之成本拿來購置機器設備，其設廠是逐步擴展，花費數十億元一次購

地，對資金積壓也是問題等語；證人即廣達設廠小組負責人陳○宏於98年8月24日則證稱：原來回文稱第一方案同意，第二、第三方案我們原則同意。但科管局稱並無廠商自己買地再納入園區之先例，要求表明廣輝公司希望何方案，其向董事長報備後，即發文表示希望採行第一方案。是廣輝公司雖稱第一案、第二案均可接受，然因資金調度問題，若可選擇，仍傾向第一方案。

- (2) 證人即廣達公司財務長李○榮於98年8月24日證稱，如廣輝公司自行購地，希望能夠降低管理費，但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何美玥認無前例可循，且必須送立法院修法同意，核與證人林信義、何美玥所證相符。是若採行第二案由廣輝公司自行買地，則必須以同意降低管理費作為條件。然依當時有效之園區設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等辦法，由管理局擬定，報請國科會核定之。」，園區設管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第2項規定：「前項管理費，由園區事業按月於次月十五日前按上月之營業額計算，自動報繳，管理局事後稽核之。園區事業不自動報繳或作虛偽不實之報繳者，除追繳其欠款外，管理局並得改以逐筆徵收，必要時並得定期停止其進出口簽證。」，加上國科會據此頒布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均未賦予科管局或國科會得因單一廠商自行

購地併入科學工業園區後得調降管理費之依據，是若採行第二案，勢必創造為單一廠商修法調降管理費之先例。

(3) 另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科長劉○玲於 98 年 8 月 31 日具結以，如採第二案，廣輝公司將無法在 93 年 2 月 1 日動工，因為第二期地都還沒有開始辦理徵收，核與證人李界木於 98 年 10 月 8 日所證因私有土地尚未納編為科學園區，廣達公司無法提出入園申請，故第二方案在時程上是有困難一情相符。廣輝公司既要求在 93 年 2 月間動工，採第二案恐無法滿足其開發時程。又證人即經建會都住處承辦人廖○○於 98 年 8 月 26 日證以，一般在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因為都是先由政府出資購得土地，再出租給廠商，所以回收很慢，但是土地所有權會屬於國家所有，所以承辦機關都會以此主張其成本效益分析是合理的等語，足認採第一案亦非全然無據。

(4) 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函覆國科會，表示政策上原則可以支持，但是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依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兩個可行方案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依相關權責規定辦理。而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又再度簽報到行政院表示擬採用第一方案，請行政院核定，其中就用地取得方案部分，國科會僅以「已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前開二方案再詳予分析評估；並請廣達電腦公司就方案一進行評估後表示：因考量

入區後之永續經營及所投入各項資金能夠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並利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整體管理等因素，建議採第一方案。」等語帶過，行政院針對國家支出新臺幣百億元之重大投資案，竟於 93 年 1 月 28 日即快速核定通過，實因前總統陳水扁於 93 年 1 月上旬某日，召集斯時之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前科管局長李界木等人至總統府會商後，當場裁示採第一案辦理之結果。是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所要求國科會進行之財政負擔、效益等評估雖均付之闕如，仍能於短短數日內即核定通過。

(5) 本案雖因受前總統陳水扁之指示而快速完成行政程序，以圖解達裕公司在資金上之燃眉之急，惟就科管局與達裕公司於 93 年 2 月 9 日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觀之，科管局向達裕公司取得土地之對價，每坪約新臺幣 4 萬 650 元，均低於同時期(93 年 2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17 日)達裕公司向臺灣博士等 5 家公司購地之售價(每坪 7 萬 1,509 元至 5 萬 5,000 元)，並無以高於市價而圖利達裕公司之舉。

(6) 是第一案與第二案係經建會提供行政院作決策之參考，採行何案由行政院作最終政策之決定，不存在適法與否之問題。廣輝公司雖同意採第二案，但附有調降管理費之條件，與當時園區設管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不符，因除非修法始有調降依據，故該條件

為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所反對。第一案雖使國家耗費鉅額公帑，但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且能配合廣輝公司設廠日期，亦無創造廠商自行購地再納入園區先例之疑慮。是本案程序無違反法律規定，純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就外部界限而論，並無禁止選擇第一案之理由；就內部界限而論，第二案雖省下政府公帑，但因調降管理費於法無據及無行政先例之成本，尚難斷然認定兩案之絕對優劣。

(五)廣輝公司遭罰 1,432 萬餘元，係因龍潭園區先天條件不良所致？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惟該基地先天條件不良，致廣輝公司因基地深度不夠需超挖未解編山坡地，建照無法即時取得而違規開工，違反環評及水保法令等，先後多次遭桃園縣政府告發，罰鍰高達近 1,432 萬餘元。

2、 查證情形

證人陳○宏於 98 年 8 月 24 日證以，桃園縣政府是罰廣輝公司提前動工。再向桃園縣政府函詢廣輝公司受裁罰情形，計有(1)桃園縣政府 93 年 5 月 7 日府水保字第 0930108215 號處分書：於 93 年 4 月 29 日查獲在山坡地尚未經申請核准先行開發開挖整地，面積約 2 公頃，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2)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 月 4 日書函所附處分書：於環境影響評估書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前，即於 93 年 2

月 23 日逕行動工，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

(3) 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附該府工務局 93 年 7 月 1 日裁罰紀錄：未取得建照前先行施工，裁罰新臺幣 1,367 萬 9879 元。廣輝公司於決定設廠地點時，係經公司設廠小組延攬專家共同討論，對龍潭園區之先天條件，自亦有相當之瞭解，是廣輝公司係為爭取時程提早動工而遭罰，難認與龍潭園區先天條件不良有何直接關係。

(六)龍潭園區第二期土地無法開發？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所謂第二期土地，因坡度過於陡峭，原本就無法開發，李界木仍浪費公帑近 3,000 萬元委外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變更使用計畫等，結果除廣輝預為超挖之山坡地外，卻沒有取得一寸准予開發之第二期事業專用區土地。

2、 查證情形

- (1) 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昌於 98 年 8 月 31 日證稱，考量到第二期地山坡地居多的情形下，所以才會在契約書中加上要通過環評、水保等限制條件、若僅使用第一期土地，則公設用地可能會不足，且有安全上顧慮。而在規劃中第二期地可供建廠用地面積應該也不到 30 公頃等語，另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科長劉○玲所述二期地係用以補足公設用地等語，及證人即經建會都住處承辦人廖○○於 98 年 8 月 26 日亦結證以，因為

第二期地經費只有 18.5 億元，而且尚待開發，應該大部分是山坡地，不過山坡地還是可以做為綠地、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相符。是第二期土地可開發土地僅約 30 公頃，其他 92 公頃是準備用以補足因將原本第一期土地中挪用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而用以增加公共設施比例，以合乎設置科學園區之條件。。

- (2) 證人即廣輝公司設廠負責人陳○宏於 98 年 8 月 24 日亦證稱，當時並沒有考慮使用龍潭第二期地設廠問題，在正式動工前科管局即已告知第二期地無法使用，亦無變更設廠計畫一事等語，足證廣輝公司於簽約前即由科管局處知悉第二期土地僅能開發之範圍僅約 30 公頃，而第一期土地已可供充分利用。

(七)龍潭園區遲未納入科學園區之原因？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因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轉移等，致科管局耗資百億取得之龍潭工業區迄今尚未成為合法科學園區。

2、 查證情形

- (1) 證人即工業局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科长游○○、工業局工業區組管理服務科專員李○龍於 98 年 8 月 25 日結證以：原工業區解編作業遲遲無法完成之主要原因為編定為工業區範圍內，而未劃入科學園區之其他地主提出陳情意見，導致接續分區無法確定。目前為止，就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的 76 公頃

部分，已經廢止原工業區編定，廢止公告當日起，就不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限制，可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該等無法編定之土地因非屬達裕公司所有，亦不在達裕公司依約應買回之範圍內，是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係因有工業區範圍內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廢編後之分區編定之故，而無從歸責於科管局或達裕公司。

- (2) 至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應無償移轉予科管局，科管局曾對達裕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365 號判決認定為於 99 年 5 月 12 日已廢止之促產條例，充其量僅是限制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其所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依法律行為由工業區管理機構取得所有權，以便維護工業區內公共使用之土地與設施。至該取得不動產物權所本之法律行為，究為有償、無償或何種型態，則未見規範於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3 項之法條文字或立法說明，自難逕解為無償移轉於管理機構，而為科管局敗訴之判決，是認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於法無據，而非可以歸責科管局之事由。

二、被告劉世芳部分

- (一) 違背林信義之裁示，逕將由工業局主辦之公文，改送國科會函復，使行政院、國科會、科管局得主導本案？

-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收受廣輝公司前函，原分由負責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嗣再改分由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政，被彈劾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退回後，幕僚即改辦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 92 年 9 月 4 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向其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

2、查證情形

- (1) 證人即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新於 98 年 8 月 27 日結證以，六組及五組之分工，工業區是五組，科學園區是六組。廣達公司表示希望將龍潭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園區，按照這個來文，就屬於六組業務。收發會做初步分文，即使分到五組，五組如認非屬其業務範圍，也是會請求改分。這樣的改分是沒有錯的，在行政作業上也是正常等語。而證人即行政院第五組參議劉○雄於 99 年 10 月 5 日證結稱：「改分六組」、「本案是建議將龍潭．．．，編為國科會科學園區」均係伊所寫，當時文書科先分到五組，因為其看內容是申請科學園區，屬於國科會負責，行政院之對應窗口是六組，不是五組，所以其才會以權責去認知，而改分六組，並無其他動機或考量，亦無人針對此為任何討論或指示等語，是本案自五組改分六組為第五組參

議劉○雄所為，與被告劉世芳並無關係。

- (2) 又原由經濟部主辦，後改為由國科會處理之原因，業據證人即行政院第六組承辦人林○宏於100年12月7日證稱，一開始簽請經濟部和國科會研處這件事情係其根據來函性質所研判。因為進科學工業園區是國科會在負責，且國科會也已經在處理所以交給國科會等語。而原批示由經濟部主辦，後改為由國科會辦理之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劉玉山於100年12月22日亦證稱，該簽並無上呈院長、副院長之必要，等經濟部或國科會研處後，再將研處結果送呈院長看即可。92年10月31日函稿，並未經過被告劉世芳，就直接以行政院秘書長之名義發文出去，不記得被告劉世芳曾經有何指示，行政院之基本態度是協助各部會推動業務，因此本案幕僚單位稱國科會正處理中，所以由國科會來協助解決也是可以。於92年10月29日之前並無被告劉世芳以上之人，指示本案應如何配合及如何指示辦理等語。因廣輝公司申請進駐科學園區，故分由國科會主政，係經前秘書長劉世芳、前副秘書長劉玉山均同意，且合於行政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權責，但該案因未經林信義、游錫堃核示，而確與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92年9月4日之裁示有所抵觸。然係劉○雄斟酌文內意旨改分至第六組承辦，第六組林○宏原擬「送請經濟部會同國科會研處逕復」，後又改為「改送國科會研處逕復」，係因知悉本案已

由國科會處理中，並無證據可證係受到被告劉世芳之直接指示。

(二) 本案是否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先送經建會審議？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置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工業區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未送經建會審議者，行政院應不予受理。

2、 查證情形

- (1) 證人即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何美玥於 98 年 9 月 27 日證以，本案係動用國科會園區作業基金，而非政府年度預算，因此算是個案交由經建會審議，而不是依照『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進行之例行審議，行政院核定才會成為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之後的流程就要去走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語：核與證人即經建會政風室專員汪○○、證人即經建會管制考核處專委林○瑛於 100 年 7 月 20 日、100 年 8 月 9 日所證相符。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29 日院臺科字第 0990091482 號函暨說明資料、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2 日政字第 1000002592 號函說明二(三)、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科字第 1000047348 號函所附有關龍潭購地案之說明三亦同此旨。足認行政院與經建會均認為本案並不適用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

點（應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詳下述）。必須在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核定將本案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後，方有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適用。

(2) 經查「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業於 89 年 7 月 18 日修訂，並更名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其中新興或延續性計畫金額 10 億元以上之門檻不變，但「未送審議行政院應不予受理」之規定已刪除，條號亦有異動，監察院仍以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指摘被告劉世芳違法，似有誤會。

(3) 再本案雖毋庸依斯時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送經建會審議，然因該案金額龐大，行政院仍於 92 年 12 月 9 日曾送經建會審議，嗣經建會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意見，此有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2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0920066767 號函、行政院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密字第 0920000102 號函在卷可稽，故本案事實上早於 92 年 12 月 9 日即曾送經建會審議。

(三) 何人決策同意將龍潭園區納入科學園區？

1、監察院認定要旨

被告劉世芳撤回原再送經建會審議之公文並指示下屬逕為決定，並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

2、查證情形

證人即行政院六組承辦人林○宏於 98 年 8

月 27 日結證稱，因為 93 年 1 月 19 日那天其請假，所以同事賴○○就代理簽辦公文，後來於 93 年 1 月 27 日一早，秘書長辦公室秘書就打電話說秘書長表示這個案子已經政策原則同意，為何還要交經建會審議，要求將 20 日之公文撤回，改依國科會報院公文直接逕行簽辦等語。又證人即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到庭結證以：承辦部會之意見若與經建會之意見相左，係由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來裁示等語。經查上開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簽呈及函稿，經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前副院長林信義等首長核示許可。尤其林信義身兼經建會主委，對本案之來龍去脈知之甚詳，若確有反對第一案、堅持第二案情形，大可於公文內批示重查或註記。實則前總統陳水扁於 93 年 1 月上旬某日在總統府裁示本案採第一案後，行政院上下為配合廣輝公司建廠時程，即遵照前總統陳水扁指示快速通過，縱於總統府會商時曾有不同意見之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前副院長林信義，亦未能堅持而迅速核可。本案名義上看似行政院長核可，實乃前總統陳水扁於總統府指示之結果。

(四) 未再送經建會審議，有無違法？

-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同二、(三)、1

2、查證情形

(1) 證人即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何美玥於 98 年 9 月 7 日、100 年 8 月 9 日分別證以，行政院本來就可以完全不交經建會審議，行政院處理這種報院的事情，有好幾種處理方式，可以交經建會審議，或由秘書處來召開會議審議，或是指定政務委員來進行審查，所以不一定必須交給經建會來審議。如果再交由經建會來審議，也不會有什麼不同的結果。核與證人即於經建會都住處任職之廖○○於 98 年 8 月 26 日所證一致，是若無法定必須交經建會審議之規定，則是否交經建會審議，乃行政院之職權。

(2) 又證人即行政院第六組承辦人林○宏、其組長即證人陳○新於 98 年 8 月 27 日均證以：被告劉世芳就本案自 92 年 12 月 2 日國科會陳報給行政院後，至 93 年 1 月 27 日要求撤回公文止，均無向第六組表達關切該案之進度。因本案不適用「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詳前述)，因此無一定要送經建會審議之規定；而經建會之審議結果，係供行政院核定時之參考，對個案無拘束力。又再送經建會審議，係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職權；同理，決定不再送經建會審議，亦係上開 4 人之職權。未再送經建會審議而自行簽辦後，身兼經建會主委之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若認有再送經建會審議之必要，亦可批示或註記。證人游錫堃雖證稱伊係最不瞭解本案之人，證人林

信義更證以：「如果我知道曾有這件再送經建會審議的案件，我一定會要求經建會再審議。」等語；然渠等與魏哲和、李界木於93年1月上旬進入總統府面見前總統陳水扁，雖兩人仍持反對意見，但經前總統陳水扁裁示後，即知悉本案係採第一案方式進行。渠等雖均不知被告劉世芳有撤回公文要求承辦人逕行簽辦情事，但於簽核之日（93年1月28日）時，對本案係經陳水扁指示「同意採第一案」之結論，自難諉為不知。而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劉玉山對於93年1月20日簽請經建會審議之同一公文，於春節假期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93年1月27日即自行簽辦為原則同意，亦未見於93年1月27日之簽稿上有何註記「本案應再送經建會審議」等文字，足見渠等對被告劉世芳貫徹前總統陳水扁意志所為之公文，均為配合建廠時程之要求而快速批可，是林○宏所證，被告劉世芳所稱本案已經「政策原則同意」一語，實係沿自前總統陳水扁之上開指示，游錫堃等均同遵上開指示辦理，渠等上開所證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 本案有無提前發文情事？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 (1) 查行政院公文流程電子紀錄，被彈劾人雖於1月27日晚間17時57分將該文送陳核，惟副院長於28日19時20分39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19時21分07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惟游院長錫堃遲

至 1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 11 秒後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 1 月 29 日 15 時 32 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 1 月 28 日 0930081266 號行政院核復函，國科會竟於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顯見行政院有極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

- (2) 案查林副院長自始即表達反對購置龍潭工業區之意見，游院長亦於總統府協商會議中基於輔選立場表達對本案之疑義，且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過程中亦坦承，渠認為本案再送經建會討論也無結果，顯然被彈劾人為曲意奉承陳前總統，多次恣意配合，得以號令於院長准可前發文者，行政院除被彈劾人外，無任何一人有此權力，爰渠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嫌疑最大。

2、查證情形

證人即行政院第六組承辦人林○宏、其組長即證人陳○新於 98 年 8 月 27 日均證稱，承辦人在簽辦公文時，是以紙本為準，不會去點電子公文流程。電子公文收發，是每個辦公室之收發人員去負責登錄。就本公文函稿本身，文書科蓋有 1 月 28 日的公文檢查章，可以認定應該是當日電子公文就已經發出，至於電子公文流程部分，如果時間很急，也可能公文先發，電子公文之承辦同仁再補登錄等語。至證人即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則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證以，其有時公文會晚上批，但在公文上所

寫之時間，應該即為批示之時間，依照其批公文的常理來判斷是這樣等語；行政院院長辦公室收發許○恬則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證稱，有時因為公文多或者是手邊工作多，電腦記錄跟真實進來的時間及出去的時間可能會有誤差，本案應以紙本為主等語；證人即行政院稽催室僱員李○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則結證以：本張簽呈、函稿左下角之『公文檢查章（三）』（即銷號章）為伊所用印，時間為 93 年 1 月 28 日。應該是 93 年 1 月 28 日送到伊手上，當天再蓋銷號章送文書科。從發文日期來判斷，文書科應該是 1 月 28 日發文。如果下班時間，首長登記桌的人員已經離開，未在電腦上登錄時，伊即無法在電腦上收文，伊未收文後往文書科送，文書科亦無法做後續電腦之登錄，大部分是下班時間會發生，因為有人加班，有人沒有加班。伊個人判斷，這是下班後重要緊急的公文，才會在下班時間發出去。因為院長辦公室未把文號送過來，伊就無法做收送之登錄等語，核與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29 日院臺科字第 0990091482 號函附說明資料二、（二）所載，時間不一致之原因，乃因處理緊急重要公文，基於時效，偶有由文書單位先行發文發出後，再由登記桌作業者補登院內公文管理系統流程之例一情相符。是本案紙本簽核程序與電子流程紀錄雖確不符合，惟依電子流程之時間，行政

院前院長游錫堃僅花 11 秒時間看公文並作成批示，顯非合理，證人許○恬亦證稱此為不可能之事。而綜合證人許○恬、李○蘭之證述，本案行政院院長前批發之日期應為 93 年 1 月 28 日無誤。因係於下班時間所批，許○恬未在電腦上即時登錄，致後續李○蘭及文書科職員無法作業，僅得於翌日許○恬登錄後再為作業，因此發生紙本日期與電子登錄日期不相符之情形，故本案應無提前發文情事。

(六) 有無收受不法利益？

證人即科管局局長李界木於 98 年 10 月 8 日證稱：蔡○○從來沒有要我將錢轉交給被告劉世芳或魏哲和。被告劉世芳在本案中並未與其直接聯繫等語；證人蔡○○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亦證以：這 4 億元款項並未流入吳淑珍、李界木及你自己以外之人，在本案中亦未與游錫堃、林信義、被告魏哲和、劉世芳等人見過面等語，又查無本案賄款確有交付被告劉世芳之具體事證，難認被告劉世芳因本案受有何不法利益。

三、被告魏哲和部分

(一) 如無法配合龍潭案，只有辭職一途，係屬「曲意配合」之自白？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被彈劾人最初亦同意幕僚意見：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本案嗣經國科會轉報行政院，並交由經建會幕僚會議 2 度審議，與會機關代表亦持相同疑問。惟 93 年元月上旬，魏哲和奉召赴總統府參與前

總統陳水扁主持之廣輝用地協商會議後，知其若無法配合如期完成龍潭工業區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與納入科學園區案，則只有辭職一途。

2、查證情形

(1) 監察院認定被告魏哲和曲意配合之自白，似係以被告魏哲和於 98 年 1 月 12 日在監察院之如下供述：「周陽山委員問：若時空轉變？總統府要你們趕在農曆年前趕出來，您還會如此做嗎？答：若不能推動就不能做。趕時程，但程序還是要做完，我們還是要配合，不然就辭職啊，從我立場不做違法的事。」為據。

(2) 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昌於 98 年 8 月 31 日證以，就本案是否要採第一方案及是否應該納編為科學園區等重大決定，其接到的訊息就是主委、副主委都已經知道了，或是已經溝通過了等語，核與證人即國科會園區協調小組成員周○○於 98 年 9 月 9 日證以，伊為黃副主委之辦公室機要，有次看到李界木來國科會向被告魏哲和報告。此後，被告魏哲和對本案的態度就有所轉變。是在 92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之後。後來國科會就龍潭案會變成這麼被動的角色，就是因為李界木跟被告魏哲和報告之後，既然政策上都已經決定了，承辦人就只是把行政程序走完等語；核與證人即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黃文雄更於 98 年 9 月 16 日證以：被告魏哲和有告訴伊，上頭說就是要把龍潭納入科學

園區，伊還問被告魏哲和有無白紙黑字，被告魏哲和說沒有，怎麼可能會有白紙黑字，就是口頭這樣講，伊有跟被告魏哲和提龍潭案相關問題，伊說上面說會負責。他也沒有告訴我他所謂的「上面」是誰。被告魏哲和就本案並未對其有何特殊指示，行政倫理上，既然上面已經決定要做了且要負責，且我們該講的，我們也都表達過了等語。足見被告魏哲和至少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之後，即知悉龍潭園區要成為科學工業園區一事，係屬政府高層之政策決定，惟其受來自「上面」壓力，而未堅持原有之專業意見，究係政策權衡失當，抑或涉及違背職務，應視本案下述程序加以決定。倘未查得收賄情事，僅係未善盡監督科管局責任，甚或在法令範圍內放水，必須「明知違背法令」，且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始有圖利罪之適用，否則僅有行政責任。

(二) 本案是否需經園區審議委員會之程序？有無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此後魏哲和即曲意配合，恐該案未經園區審議委員會程序而逕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園區審議委員會不願審議，爰同意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 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2、查證情形

- (1) 證人即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黃文雄於 98 年 9 月 16 日證稱，遴選委員會並沒有法令上的組織依據，且通常是在大的科學園區才有，例如中科或是南科。龍潭只是一個基地而已。園區審議委員會一般不處理用地遴選部分，因為委員均是由各部會的副首長組成，他們的專長是在科技產業上等語；另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昌於 98 年 8 月 31 日亦證以，用地報告案是其受李界木局長指示進行報告，其當時也不知道是審議案還是臨時動議，因為議程都是投資組安排，但應該都經過局長看過。所以雖然是國科會的會議，但是主導其實都是科管局。因為園區審議委員會通常都是審議廠商入區投資案，是屬於投資組主管業務，建管組從來不列席，這是奉指示第一次去列席，應是 93 年 1 月 13 日的討論結果，奉李界木局長指示辦理等語；而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科長劉○玲同日亦結證稱，園區設管條例或國科會、科管局之行政法規並無規範設置科學園區選地應經何種組織或程序辦理，是在監察委員最近提出後，國科會最近才在考量有做這樣的規範。以往之遴選委員會組織均無法源依據。李界木前局長於 93 年 1 月 6 日是有跟經建會前副主任委員張景森打過電話，張景森副主委

是說不一定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核，只要報告備個案就好，所以1月13日會議時，局長才會這樣表示，其在93年1月13日會議上亦有聽到李界木前局長這麼說，當時是因為被告魏哲和提說審議委員會從來沒有審議過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問題，所以李界木局長才說他向張景森主委詢問過用備查即可等語。而證人李界木於98年11月4日、100年7月20日分別證以：從「審核通過」改成「報備通過即可」，沒有印象事先與被告魏哲和主委討論或得其同意或指示，張景森副主委沒有告訴其本案可用備查方式來處理，係其自己決定等語，核與證人即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於100年7月20日所證並未告知李界木前局長上開訊息相一致。

- (2) 而「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請審議案」原由科管局投資組承辦人李○美於93年1月7日之簽呈附件排入園區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議程之提案(六)，但因劉○玲於1月9日簽註時表示「龍潭園區納入本園區案應先列入提案亦或以臨時提案方式辦理，擬請鈞長一併裁示。」，故許○昌組長建議「擬依1月13日討論結果辦理」後一路批可，故先將提案(六)劃掉，於93年1月19日之正式第37次園區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三，即不見提案(六)等情，有上開93年1月7日簽呈、第37次園區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因園

區設管條例第 1 條規定，「國科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除本條外，無其他關於園區設置程序之規定。而「園區用地遴選委員會」並無法源依據，乃為輔助政策決定之臨時任務編組。又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於科管局內部簽核議程時，因原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尚待同年 13 日與國科會開會確認是否列入正式議案，故先遭刪除。嗣李界木於同年 13 日會議中，向被告魏哲和謊稱經張景森同意僅須備查，致該案確定未列入第 37 次會議正式議程，李界木復改令許○昌於第 37 次會議通過廣輝公司入園案後，以臨時動議方式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足見「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未於第 37 次會議中審議，並非因被告魏哲和於會議當日變更原定議程所致，而係李界木謊稱經張景森同意僅須備查，故自始即未排入正式議案。且本案選擇於龍潭園區而非桃科、銅鑼、利澤等地，早於 92 年 10 月底即已定案（詳前述），無法決定者乃用地取得方式，似亦與遴選委員會之功能不符。

- (3) 證人即經建會都住處承辦人廖○○於 98 年 8 月 26 日證以：經建會非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有權解釋機關。該法令之解釋為國科會之權責等語，而經建會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函覆行政院秘書長函文中，對用地遴選是否屬該條款事項，亦未有定論。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能否包含用地遴選一事，解釋上尚有疑義。主管機關之國科會於 92、93 年間並無相關釋示可供參考，係遲至 99 年 3 月 1 日方有較為明確之解釋。亦即「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於公布施行後，迄今於設管條例施行細則中未有明確規範，為將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審委會審議事項予以明確化，經法制作業檢討，本會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90010355 號函釋示：『二、以下事項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提經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一）科學工業園區之新設與擴建。（二）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申請案。』」等情，此有國科會 101 年 8 月 21 日臺會協字第 1010049890 號函附卷可參，是於 93 年 1 月間，科學工業園區之擴建，難認為法定須經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故本案難以認定被告魏哲和確有「明知」須經遴選委員會、園區審議委員會之程序，為圖利達裕、廣輝公司，而故意違背該等程序情事。

- (三) 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尚未開會前，即先行判發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並於會議散會前即用印發文？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16 時) 散會。國科會依據前開委員會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式函稿，承辦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即已送呈被彈劾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依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顯示，上開會議尚未結束前，呈報行政院鑒核之公文於 15 時 33 分即已繕發用印完成。顯示該審查會會議僅為橡皮圖章，被彈劾人欲強渡關山屈意配合高層之姿態甚為明顯，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2、 查證情形

證人即國科會園區協調小組周○○於 98 年 9 月 9 日結證以：其係根據科管局給國科會之電子郵件，因科管局要求用最速件來辦理，其知道當天要開審議委員會，但不知道當天審議事項與本案有關，科管局要求這個公文一定要 93 年 1 月 19 日送到行政院，其並不知道審議委員會的審理進度，我只是動作比較快，在審議委員會結束之前，就將公文發出。審議委員會之進度，是科管局在主導，被告魏哲和並未對該公文有何特別指示等語。被告魏哲和雖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辯以：其曾要求在外面等的人，要通過後文才可以送出去，因為公文我批示後不馬上可以送出去，還要繕打，

伊認為公文沒有問題所以才會簽等語，然被告魏哲和確有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尚未開會前，即先行判發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周○○並於會議散會前即用印發文，顯然無視園區審議委員會討論之決定，一心執意配合本案程序。惟園區審議委員會，定位上係國科會主委之輔助機關，並非獨立委員會，縱其作成之決議結論與國科會主委不同，亦可由國科會主委逕變更其決定。況本案並無結論相異（即法定不應許廣輝公司入園）或法定必經園區審議委員會、用地遴選委員會審議之情形，是被告魏哲和雖有上開事實，亦難認有明知違背法令之處。

(四) 本案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國科會有無派員參與科管局「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之法定義務？

1、 監察院認定要旨

(1) 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內說明三之(四)，明確說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用地雖經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函原則核定，惟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

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

- (3) 監察院於調查期間曾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稱本案依工程會函復意旨為適用政府採購法。

2、查證情形

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組長許○昌於 98 年 8 月 31 日結證以：以往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取得都是依據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理園區內土地如屬私人所有，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公有土地則直接撥用等語；證人即科管局建管組科長劉○玲同日亦證稱：在監察委員糾正之後，我們也有請教過三家律師事務所：理律、建業、永然法律事務所，他們也都表示我們是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公文，依照園區設管條例規定處理，若有徵收即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其中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之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能徵收，所以三家律師事務所都認為本案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本案與達裕公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即依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協議價購程序，但是因為屬於重大投資案，所以在操作上，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精神來議價等語。是「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於 93 年 2 月 6 日召開時，依會議紀錄之記載，國科會確實未派員參加。龍潭園區經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核定納入科學園區後，自屬

科學園區內之私有土地，依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得予徵收，惟其徵收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適用土地徵收條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徵收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者，始得徵收，故本案科管局與達裕公司之議價，即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徵收前之協議價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72740 號函說明二之（一）1、3 之意見，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科會之前之錯誤見解亦無從拘束科管局。而本案議價結果並未有高於市價之明顯圖利達裕公司行為，難認國科會有無派員參與議約會議與議約結果之良窳有何因果關係。

（五）有無收受不法利益？

證人即科管局局長李界木於 98 年 10 月 8 日證稱：蔡○○從來沒有要我將錢轉交給被告劉世芳或魏哲和。被告魏哲和在本案中並未與其直接聯繫等語；證人蔡○○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亦證以：這 4 億元款項並未流入吳淑珍、李界木以外之人，在本案中亦未與游錫堃、林信義、被告魏哲和、劉世芳等人見過面等語，又查無本案賄款確有交付被告魏哲和之具體事證，難認被告魏哲和因本案受有何不法利益。

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認定？

（一）所犯法條：該案認定被告陳水扁、李界木等人，

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 判決內理由之敘述

- 1、國科會、行政院即秉承陳水扁之裁示，改變態度，以異常之行政程序（國科會未待開完審議委員會，即先行發文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原由不知情之副秘書長劉玉山決行，再函送經建會審提意見，嗣經知悉內情之秘書長劉世芳發覺，緊急將公文撤回，逕予核准），而於 93 年 1 月 28 日函覆科管局，同意李界木所陳報以「先租後購」方式，將龍潭工業區併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方案。
- 2、況李界木為科管局局長，具有公務員身分，其以「先租後購」方式將龍潭工業區土地併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與之共同實行此部分犯罪行為而收受賄賂者，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引用二審判決事實之敘述

- 1、李界木決意依吳淑珍之意旨，將龍潭工業區併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由政府以「先租後購」之方式提供予廣輝公司使用後，即運用其職務關係，排除廣輝公司在他處設廠之意願，積極推動其「先租後購」方案。
- 2、國科會收文後，主任委員魏哲和即秉承陳水扁在總統府前開裁示，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函示，宜先由科學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並核准後再行投資設廠之意旨，立即於 93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廣輝公司之入區投資案，同意由廣輝公司

進駐龍潭工業區。在該審議委員會尚未散會（下午4時）前，國科會即於當日下午3時33分完成繕發、用印，以臺會協字第0930007474號函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工業區核准編定為「科學工業園區」，建議採行第一方案，即以「先租後購」作為政府辦理取得龍潭工業區土地之方案，由承辦人親自將該公文送達行政院。

3、該公文經不知有陳水扁前揭指示之幕僚收文後，為求慎重，簽擬意見，建議再送請經建會審提意見。該簽擬適為亦不知有陳水扁前開指示之行政院副秘書長劉玉山決行，函請經建會審提意見。嗣該公文經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發覺，乃要求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新將該公文撤回，改由第六組逕行簽辦。陳○新奉諭撤回後，另擬簽逐級層報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核定後，行政院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函覆科管局，表示原則同意所陳報將龍潭工業區併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即先租後購方式）等事宜。

（四）是上開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陳水扁、李界木之行為為不違背職務，而提及本案被告劉世芳、魏哲和之「異常之行政程序」，包括被告劉世芳撤回再送經建會審議之公文，及被告魏哲和於園區審議委員會結束前即發文，但未認定被告劉世芳、魏哲和二人有何違背職務之行為。

四、本案被告之刑事責任

（一）本案可能適用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二) 被告劉世芳之刑事責任

- 1、最高法院前揭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認定其係「知情」，但對於用以認定被告劉世芳「知情」之證據，遍尋全文僅以「撤回再審議之公文」為據。至所謂「知情」之範圍如何，究係知悉李界木等人收受賄賂之事實，抑或陳水扁指示採第一案儘速通過之事實，全未加以說明，亦未依法提出告發。由此推論，依「罪疑唯輕」之原則，係以知悉後者可能性較高。
- 2、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劉世芳知悉對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等人收取佣金4億元一事，難認其有職務上受賄罪之共犯關係或另成立圖利罪。
- 3、廣輝公司、達裕公司於本案所獲得之利益，前者係加快行政流程，後者係售地所得，均非不法利益。
- 4、被告劉世芳與前總統陳水扁往來密切，於本案期間進入總統府次數即高達46次以上（尚不包括無隨扈陪同之情形）。然前總統陳水扁及其夫人吳淑珍因案接受特偵組訊問時，均未曾言及是否有就本案對被告劉世芳有何具體指示乙情。李界木、蔡○○亦均未證稱被告劉世芳曾因本案獲取何利益，而

除行政院承辦人撤回公文之指示外，並無其他關於被告劉世芳之異常行政程序，本案又查無其明知違背法令之情形業如上述，是難認被告劉世芳有何收賄、圖利犯嫌。

(三) 被告魏哲和之刑事責任

- 1、最高法院判決認定被告魏哲和係承陳水扁之裁示而在行政程序上配合辦理，其中固提及「異常之行政程序」（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前批核，於會議結束前即先行發文。），但未指被告魏哲和「知情」或「明知違背法令」。
- 2、李界木、蔡○○均未證稱被告魏哲和曾因本案獲取何利益，是被告魏哲和雖以其職務上行為使廣輝公司、達裕公司得利，即難逕以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相繩。
- 3、廣輝公司、達裕公司於本案所獲得之利益，前者係加快行政流程，後者係售地所得，均非不法利益。
- 4、而龍潭園區購地案於行政機關方面，係由前總統陳水扁主導採第一案之政策，再交由行政院、國科會、科管局依法完成行政程序。並無證據足認被告魏哲和對前總統陳水扁及其夫人吳淑珍、科管局長李界木等人受賄一事知情，其單純遵從上意加速配合完成本案行政程序之舉，即難逕以受賄罪之共犯或圖利罪相繩。
- 5、被告魏哲和於本案行政程序雖不無瑕疵，但尚查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處業如上述，自難認其有何圖利罪嫌。

